附件3

**2021—2022学年“丝绸之路”**

**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申报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申报单位名称(盖章) | 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 | 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 |
| 填 表 日 期 |  |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 请各校自行设计申报项目名称。无明确培养对象和培养专业不清晰的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。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反映项目主要内容，一般不加副标题，最多不超过30字。

二、申报单位须按高校全称填写并在封面盖校章。

三、 各申报单位须认真如实填写申报书。申报单位负责人须对申报书进行全面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。凡存在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三年申报资格；如项目获批即予撤销并通报批评。

四、本表用计算机或钢笔认真如实填写，交送一式三份（原件）。请用A4纸双面打印和复印，于左侧装订。

2020—2021学年获批项目总结报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| |
| 获批名额数： | 实际报到数： | 名额完成率（%）： |
| **招生录取**：主要包含下列内容：  1. 评价招生渠道、宣传方式和目标生源情况，与项目申报时的预期进行对比分析。  2. 评价入学考核和录取的方式、程序和标准的合理性、有效性。  上述内容应当说明招生基础数据（申请人数、录取人数和报到人数），生源质量应当以一年以来的培养情况为依据。 | | |
| **培养及管理**：主要包含下列内容：  1. 总结项目实施中开展的保障教育质量、提高培养水平等方面工作。评价教学培养的效果，运用成绩等数据说明学生在专业学习、学术研究、汉语学习、通识教育等方面的学业进展。  2. 总结为项目提供保障的管理和服务措施。评价管理和服务效果，准确描述在中外师生友好交流、互帮互助、学生活动等方面形成的正面影响，以及出现过的违法违规、投诉举报、不良舆情等负面问题。 | | |
| **项目效益**：主要包含下列内容中的一项或几项：  1. 项目对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的积极影响；  2. 项目为服务国家“走出去”战略，培养一带一路国家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的积极影响；  3. 项目对促进学校国际化和“双一流”、优势学科、特色专业建设的积极影响；  4. 项目对促进学校与外国教育科研机构交流合作的积极影响；  5. 项目对促进学校与国家大型企业、一带一路国家政府部门交流合作的积极影响；  6. 项目的其他积极影响。  相关的描述应当有事实或数据作为依据。 | | |
| **问题与改进办法:** | | |

2021—2022学年申报项目表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
| 项目是否曾于上一学年获批？ | | □是 □否 | | | |
| 项目培养层次  （可多选） | □长期进修生（6个月以上）  □本科  □硕士研究生  □博士研究生 | 项目培养方式  （可多选） | | □学历培养  □专业培训和研修 | |
| 主要目标  生源国别 |  | 预期招生规模 | | \_\_\_\_\_\_\_人/年 | |
| 申请奖学金名额 | （单位：个） | | | | |
| 项目具体  实施单位 |  | | | | |  |
| 单位负责人姓名 |  | | 职务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区（县） 街（路）号 室 | |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（单位） （手机） | | | | |

**二、项目专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2017年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| 培养层次 | 学制 | 授课  语言 | 主要  生源国 | 所属学科  领域 | 定向委托培养机构名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**所属学科领域：**①高新技术领域；②基础能源领域；③现代服务领域；④政策与金融领域；⑤其它。  **定向委托培养机构名称：**含国内外企业、相关部委和高校。

**三、核心师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配置教师 （人） |  |
| 博导 （人） |  |
| 正高级职称的教师 （人） |  |
| 副高级职称的教师 （人） |  |
| 赴海外一年及以上留学经历的教师（人） |  |
| 享受国家级称号的教师 （人） |  |

1. **项目说明**

|  |
| --- |
| **立项说明**（重点说明项目的设立主要解决了哪些人才培养问题） |
| **招生宣传**(重点说明目标生源和生源质量评价、招生渠道和宣传推介、定向合作模式、录取标准、考核方式以及组织安排、录取程序等工作） |
| **质量保障**（重点说明过程培养与管理、实习实践、毕业和就业等主要工作措施） |
| **培养方案和教学保障**（重点专业培养计划中针对国际学生的调整和优化，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安排，对项目目标生源教育基础的分析及相应制定的入学教育、教学辅导等工作方案，以及教学督导与评价的工作重点） |
| **成果和效益**(项目设立的预期成果,以及为国家大局服务所能发挥的实际效益有哪些) |
| **服务"双一流"建设或”一带一路”倡议** |
| **校友建设与中外人文交流**(项目方案中校友工作建设方案包含哪些重点内容,以及如何服务学校和国家的中外人文交流工作) |